

历史研究

# 论中国宋代的“诡名子户”现象及其法律应对

——兼论我国目前的“一人多户口”现象

谢舒晔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苏州 215006)

**[摘要]** 宋代存在着较为严重的“诡名子户”现象,即一些民户将产业和人丁化整为零,诡立好几个或虚或实的户头,借以逃避税役。这一现象在唐代初成雏形,在宋代成泛滥之势并严重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以及导致了社会矛盾的激化。宋朝政府为此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表现方式,颁布不同法令以期减少这一现象发生的恶劣程度。该文主要揭示宋代的这一现象及其朝廷的法律应对;同时以此引发对目前我国“一人多户口”现象如何扼制提供一点历史启示。

**[关键词]** 诡名子户;逃避税役;一人多户口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053(2014)07—0094—05

由于近两年国家对房屋“限购令”的宏观调控,引发了社会一些非正当的利益追逐,也使得“一人多户口”的现象被揭示出来,成为社会民众所谴责的对象,更成为国家如何扼制的重要法律问题。实际上,这种“一人多户口”,作为一种户籍问题,在中国古代也有类似者并成为通病。这中国古代,一些民户常常诡立好几个户名,把产业和人丁化整为零,使自己成为贫下中户,借以避免纳税和服役,称为“诡名子户”。这种现象在五代以前就已存在,但在宋代表现得尤为活跃和突出。日本学者加藤繁研究宋代这一现象时说:“宋代的人户把自己的财产寄托给他人,从而逃避公课,这种手段最显著的有两种,一种把土地寄托给官户,伪装做官户的佃农,一种立空有其名的小户,分寄田产,前者叫做诡名挟佃,后者叫做诡名挟户、诡名子户。”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主要讨论宋代“诡名子户”的现象及其法律应对。

对于这一现象,南宋史学家李心传在《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七《本朝视汉唐户多丁少之弊》一文说:宋代“以一家止于两口,则无是理。盖诡名子户,漏口者众也”。日本学者加藤繁同意此说,他于1930年到1940年间先后发表了有关宋代户口的专著多篇,积极阐述和引申了李心传的观点。当代国内学者也对此进行了研究,如王曾瑜认为,诡名挟户是导致两宋差役不均,不能够正常实施的主要障碍,且伴随宋朝始终;黄繁光对宋朝民户为逃避重役而出现的民户逃移,析户分居,诡隐田产,虚立于户,求蔽于寺院,自杀自残等现象进行了研究。他认为,无论是合法的规避,或是非法的诡隐,就社会整体而论,并未减轻官府摊派给民户的差役总负荷量,越是智巧万端,诈伪百出,则迫使差役的不合理

转让,激化了社会矛盾。

总体而言,这些前贤的著述大都是从历史层面来阐述和分析“诡名子户”这一现象的,且内容主要集中于民户的避税问题,而忽视了从法律层面对这一现象进行分析。故,本文将从法律层面出发,描述诡名子户现象,并就古人对此现象所采取的法律应对措施进行分析,并试将此研究结果运用于现今的“一人多户口”现象上面。

## 一、“诡名子户”的产生和危害

宋人王洋的《正诡名法札子》在谈论诡名户口问题时,列举了“诡名挟佃,寄托官户,规免等第,减落税钱之类”。《历代名臣奏议》卷259载袁燮奏:“今诡名挟户不胜其多,有编户寄产于官户者,有类与黠吏通谋,私减物力者,有缙绅之家以前后历任为数户,以避限田外充役者,惟已是便,奸计百出。”可见,诡名挟户大致为诡名子户与诡名挟佃之总称,而诡名子户仅为诡名挟户之一种。从起始看,诡名子户这一现象当源于唐德宗时代宰相杨炎创立的“两税法”的实行而初成雏形。到了宋代,诡名子户的数量之多,形式之复杂,对社会影响之大都是前代所不能比的。由于诡名子户的大量存在,不仅影响到国家的税收和差科,而且也影响了当时社会各阶层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从而构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

### (一)产生原因

南宋王之望说:“盖诡名挟户,非下户所为。”可见,作为诡名挟户之一种,以“诡名子户”逃避赋役者,一般为富民上户。在宋代,诡名子户的普遍表现,是将一户的财产分成若干户,以降低户等。

在宋代,全国户口分成主户和客户两大类,其中又将主

[收稿日期] 2013-11-25

[作者简介] 谢舒晔(1990-),女,苏州大学2012级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

户分成五等,通过这些等级的划分,可以区分出农民和地主之间的两大阵营。宋代的地主阶层主要由两个部分组成的:一是官户,即官僚地主;二是非官户,即乡户地主。他们都是主户中的上三等户,这上三等户,“乃从来兼并之家也”。王洋《正诡名法札子》说:“今者州县有十等、五等之别,一有均敷,曰上户,一有追呼,曰上户,一有差徭,曰上户。为上户者不胜其劳,而下户晏然熟视,如此则是驱之使为诡名,尚何以禁之哉!”宋代的农民阶层也是由两个主要部分构成的:一是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即主户中的第四等、第五等户;二是客户,即广大的佃农阶层。正是基于这种地主和农民各自的户口等差,使得诡名子户具有了促其产生和泛滥的可能。

1. 逃避税役。宋沿袭唐代两税法,税额以每户土地的多少肥瘠为等差,分夏、秋两次征收。在缴纳田赋时按“先富后贫,自近及远”以及“择近便处令下户输纳”的原则。遇有灾荒年岁,常蠲免三等以下户的赋税,或给予第四、五等户以倚阁。均优待下等户而对上等户不利。徭役也“按户等差夫”。多由上等户负担。又“常岁科配,皆出富室”,也主要由上等户承担。上等户为规避差役科率,以降低户等、减少人丁的方式达到该目的,造成了户多口少的现象。南宋人李心传在《本朝视汉唐户多丁少之弊》一文中这样记述:“西汉户口至盛之时,率以十户为四十八口有奇,东汉户口率以十户为五十二口可准周之下农夫。唐人户口至盛之时,率以十户为五十八口有奇可准周之中次。自本朝元丰至绍兴户口,率以十户为二十一。以一家止于两口,则无是理。盖诡名子户漏口者众也。然今浙中户口,率以十户为十五口有奇。蜀中户口,率以十户为三十口弱。蜀人生齿非盛于东南,意者蜀中无丁赋,故漏口少尔。”可见,诡名子户出现的动因主要是逃避税役。

2. 避免和籴。和籴制度,是我国封建时代一项重要的经济制度,若上溯本源,当“始自齐管仲,魏李悝粟籴敛散之法”。春秋战国时期管仲、李悝实行的平籴,主要目的在于平抑物价,而以供军为主要目的的和籴,则始于汉武帝时期在西南夷的籴粮。籴,就其本意来说,即是在自愿的基础上,政府于时价外加估收购农民的剩余生产物——主要是粮草。

与历代一样,宋朝实行和籴的主要目的是保证边防州军的军储和京城官吏的俸禄,从而弥补漕运粮草的不足。但这一制度发展至神宗熙宁年间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和籴已逐渐改变了它的自愿性质,开始出现了科配现象,科配是一种强制性的买卖,价钱极不合理,按户等高低摊派,这样势必会在不同程度上对户名造成危害。宣和四年(公元1123年)二月二十八日诏书谈到:“雄州先承籴便司抛下岁籴军储,有自政和八年至宣和二年来客人民户拖欠未纳斛斗,逐州为见籴便司举发,顿行拘催,例将无搅人户禁锢,估卖财产,籍没家什,以偿欠数。”这就严重损害了农民。由于“和籴之重,人悉规避,诡为下户”,“多立诡户,隐寄物力”。宋宁宗时,陈耆卿《奏请正簿书疏》说:“有一户而化为数十户者,有本寸产而为富室承抱立户者,有虚为名籍,以避赋敛,稍久而成乾没者。”南宋后期的刘克庄在《与都大司联衔申省乞为饶州科降

米状》中说:“郡人以自顷朝廷和籴,上户规避,各将产钱飞寄,昔日之上、中户皆化为下户,缘此苗米失陷,今须重新计理板籍。”这说明了当时和籴负担之重亦成为上、中户分立诡名子户的动机所在。

## (二) 危害结果

1. 减少政府赋税的收入。五代之后的宋代,户籍制度管理特别混乱,使北宋政府一开始就没有一个比较完整可靠的户籍可查。户口的隐漏,赋役的不均,在北宋就是一个相当严重的问题,严重影响了政府赋税的收入和徭役的征调。上等户通过分立虚户或是转移名下财产等不同手段来降低户等以达到维持自己资产的最大化的目的。宋太宗淳化四年三月诏曰:“户口、税赋、账籍皆不整举,吏胥私隐税赋,坐家破逃,冒佃侵耕,诡名挟户,赋税则轻重不等,差役则劳逸不均,所申户口逃移,皆不件析,田亩税数,无由检括,斯盖官吏因循,致其积弊”。此诏提及“诡名挟户”,却未作任何解释,正说明在北宋前期的社会经济生活中,这类情形相当普遍,人们已完全懂得此词的涵义。仁宗时,周湛为江南西路转运使,“以徭赋不均,百姓巧于避匿,因条其诡名挟佃之类十二事,且许民自言,凡括隐户三十万”。

2. 削弱了社会基层结构的稳定。诡名子户不仅使封建政府的税收得不到可靠保障,而且由于地主阶级诡名的结果,把沉重的封建赋役更多的压在自耕农民身上,引起了自耕农的大量破产,激化了这两个阶级的矛盾。宋时严州一带,农民的反抗斗争一直非常激烈,封建统治者诬蔑为“多盗之区”。农民反对诡名子户与政府的态度有着根本的区别。宋政府反对诡名子户是为其赋税收入,为地主阶级和皇室的长远统治着想,而农民则是为了反对不合理的封建剥削。宋政府是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政府,它只能按地主阶级的意志行事,在反对诡名子户的矛盾中,它代表的是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而不是农民利益。在阶级斗争的压力下,宋政府也实行了一些改良政策,但那毕竟是有限的,不可能挽救自耕农破产的命运。相反,政府往往在防止诡名子户的借口中加强对农民的榨取,不少地区的和籴原来只及第四等户,因为有上户诡名为第五等户,便对第五等户不分真假一律皆科和籴。有很多地方的第五等户在南宋初原定财产标准是三十八贯五百文、或四十贯才科和买的,南宋政府的官僚们也在防止诡名的名义下,使第五等户的财产降为以十五贯、十三贯,甚至十贯为准就科和买。因此,归根到底,吃亏的还是农民。宋代长期此起彼伏的农民起义,不能不说与此有着直接关系。

## 二、诡名子户的表现形式

上等户为避免赋役、和籴,无所不用其极,规避方式多样化,我们试作粗浅分析。

### (一) 以名字、小字、称谓分别析户

宋的徭役是根据户等高低和人丁多少来分派的。人丁多,户等高,必然要承担更多更重的徭役,此徭役往往让中产阶级倾家荡产。面对如此赋役,民户也有对付的方法。陆游之子陆子通写《深阳县均赋役记》说:“析上下之等,则豪家

大姓所以斯罔者万端。姑概言之,则名字、行第、小字,称谓裂为数户者有之,若祖、若父、若兄弟、若子侄、若姻党剖为数十户者又有之,大抵岁月寝久,则上户皆入于下。”上等户为了降低自身户等,将自己的名字、行第、小字、成为分别立户,减少资产总额以使自已不符合上缴赋税、和余的条件。

### (二)兄弟再嫁亲母以求分别析户

宋政府为了防止民户分家析产,规定老人在世,而儿孙们别籍异财,就犯了十恶不赦之罪的第七条“不孝”的重罪,但由于当时社会重税压力很大,一些民户以身犯险。历史记载说:“有逐养子,出赘婿,再嫁其母,兄弟析居以求免者”。那些父亲已经去世而寡母尚在的人间,将老母改嫁后就可消除兄弟分家的障碍。这种行为是几近突破伦理底线,但记载者并未就此过多谴责这些人的不孝行为,实为在重税之下的无奈之举。

### (三)以履历各官位分别析户

有的官户分立诡名子户,也不一定要将各子户的田产降至乡村下户的水准,而只求不超过规定的“限田”额,以规避差役和科配。袁说友谈官户的情形,说:“夫以一人平日所历之官,为一家十余户。如某之人自通直推而上之,至正义而止,则其户之立也,必曰通直,又曰奉议,复曰承议,等而升之,至正义而后止,则是一人之官,可以立十余之户。”自通直郎升奉议郎、承议郎,至正义大夫,共十多级文阶官,每一阶都可以分立诡名子户。又如“黄知府以朝奉大夫知筠州,所立契书曰县丞,曰知县,曰通判,皆知府所立之任,曰县尉,曰主簿,曰将仕,皆知府所生之子,其实一户”。因为政府所采用的官户限田免役制度主要有下列三项重要内容:

1. 品官之家依现任官阶品格,各有其免役之限田数:一品 50 顷、二品 45 顷、三品 40 顷、四品 35 顷、五品 30 顷、六品 25 顷、七品 20 顷、八品 10 顷、九品 5 顷。若父祖官卑而同居子孙高者,得依高阶官位限田。

2. 官户限田之外的田亩,须与境内编户比并物力以供差役。若官户田产散置诸县者,应并一县合计;各县分别超过限田之数者,逐处均须募土着有行止之人代役。品官身歿,子孙限田数量减半,荫尽则服役同于编户。

3. 父母生前无官,因伯叔或兄弟封赠者,称为封赠之户。其限田数额比照官户办理,惟其身亡歿则子孙役同编户。泛色补文学与特奏名文学人,已至落权合注正官人,始得理为官户;进纳,军功、捕盗、宰执给使减年补授等,转至升朝官,方得理为官户,其优惠条例与封赠官户相等。进纳未至升朝官者,只合募人代役。

一户而多立户名,不仅可以分散财产与登录,且每多一官户则限田数额之倍增,乃至十数倍,轻易便可脱逃役责。

### (四)以假冒“女户”立户

宋太祖乾德元年(963年)十月关于编造户籍的诏令:“诸州版簿、户贴、户钞,委本州岁所奏户帐。其丁口:男夫二十为丁,六十为老。女口不须通勘”。即,女口不登户籍,这表明在宋代,女子是削去丁冠、退出丁籍的。同一诏令,《通考》的记载是:“今诸州岁奏,男夫二十为丁,六十为老。女口

不预”。由于无男丁的女户的差徭是减免的,所以,一些富豪大户就想设法将自己的户口弄成“女户”。有官僚上奏说:“大率一县之内,系女户者其实无儿,而大姓猾民避免赋役,与人吏,乡司通同作弊,将一家之产,析为诡名女户五、七十户,凡有科配,悉行蠲免。”由于宋政府在赋税方面的规定是照顾女户的,所以民户尽量将自己的户籍变为女户以规避赋税。

### 三、“诡名子户”的法律应对

民间诡名子户的大量产生成为宋王朝亟待解决的问题,宋政府对此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

#### (一)诡名子户法

宋朝有一个针对性的专门法,即“诡名子户法”。这个专法自北宋至南宋期间,不断有所修改与补充。宋太宗淳化诏已提及“诡名子户”等弊端,命令地方官“各具规画,如以得均平赋税,招募流亡,惠恤孤贫,止绝奸倖,及乡、县积弊,民间未合便行条贯事”。至道时,又规定“挟佃诡名”,“并限一月”“陈首”,还命令官吏纠举,如“违限不首及不觉举,许人陈告,犯人田产、牛具给告人充赏”,官吏亦须受处罚。宋孝宗乾道敕对诡名子户法作了修改补充,乾道时的规定后大致被编入《庆元条法事类》卷47《匿免税租》,其文字如下:“诸诈匿减免等第或科配者(谓以财产隐寄,或假借户名,或诈称官户,及立诡名挟户之类),以违制论。如系州县人(吏)、乡书手各加二等,命官(及乡书子)仍奏裁,未经减免者,各减(加)三等,许人告(官户随转官、职任分立户籍者准此)。即知情受寄,诈匿财产者,杖一百(正犯人未经减免者,亦减三等)。”这成为南宋有关诡名子户的标准法规。

#### (二)禁止“别籍异财”

诡名子户直接损害了封建王朝的利益,影响了政府的财政收入,因而一直被统治阶层所严禁。唐宋规定“父母见在”不得“别籍异财”的律令,以限制人民析户。如宋太祖在开宝元年(968年)曾诏令:“应百姓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孙无得别籍异财,长吏具申戒之。”次年甚至申严:“川陕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别籍异财者,其罪死。”哲宗元祐八年(1093年)又作出“辄诱母或祖母改嫁而规欲分异减免等第者,依子孙别籍异财法加二等”的规定。绍兴二十二年(1152年)十一月诏:“如有官户多立户名,编户作官户,及祖父母、父母在而私立别户者,令州县党察,或并或改,仍与立日限陈首。如人告论,当科违制之罪,没人其产。”

#### (三)方田均税法

王安石变法是中国历史上针对北宋当时“积贫积弱”的社会现实,以富国强兵为目的,而掀起的一场轰轰烈烈的改革。王安石以“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为原则,从理财入手,颁布了免役法、方田均税法等一系列法令。熙宁四年(公元1071年)八月由司农寺制定《方田均税法》,分“方田”与“均税”两个部分。“方田”是每年九月由县长举办土地丈量,按土地肥瘠定为五等,“均税”是以“方田”丈量的结果为依据,制定税数。方田均税法清出豪强地主隐瞒的土地,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也减轻了农民

负担,同时却严重损害了大官僚地主的利益,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

#### (四) 编造版籍

此外,政府还通过编造版簿加强控制。虽然宋制本是三年一造户籍,但元丰年间曾诏令:“旧户等簿,如略可凭即用之,若漫减等第,即虽未及应造之年,亦令改造”这个诏令主要描述了,只要发现有“漫减等第”的现象发生,即使未达到三年的期限,政府也要重新编造版籍,可见,当时政府对于遏制诡名子户现象是很积极的,且不惜成本的。

#### (五) 政和格

宋徽宗时,曾规定一种考核官员的办法,称为“政和格”。每个县令在任期间,能增收漏户八百者,“升半年名次”;一千五百户者,“免试”;三千户者,“减磨勘一年”;七千户者,“减磨勘二年”;“一万二千户者”,“减磨勘三年”。由此可知,当时户口脱漏之一斑。虽然宋政府的一部分官僚反对这样的规定,认为“一县户口多者止及三万,脱漏难及千户”,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如李琮于徽宗时在宣城(江南东路)又查出“诡称逃绝者九千户”。真本来是李琮在神宗元丰时已括过户口的地区,这时一县又括出九千户,不仅是宣城,而是“他县皆然。”由此可知,对于诡名子户,不管宋政府用了多少办法,它都不可能扭转这一增多的趋势。

#### (六) 乡书手地位提高

由于宋代两税法的征收方式和手续,日渐复杂繁琐;而商品经济买卖活络,则带动了土地田产换手频繁,社会民生样态也较前多变化,在促使乡书手的执掌与功能,日形重要。在赋役科征作业流程中,举凡版籍簿账的编排与制作、税钞注销及结算呈报、产权转移及税租推收、差役的排定与点派等的公务,莫不要考熟练的技术和专业化知识,方足以胜任,因而乡书手成为基层行政运作体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角色。最迟在北宋末年,乡书手因须经常往来县衙办公事,它的胥吏属性为之大增,到了南宋初期,乡书手的法律地位已经和胥吏无异,而至南宋中晚期,更可明显看出乡书手全变质为专职胥吏了。故南宋对于乡书手的记载也是尤为突出。《州县提纲》卷4《关并诡户》说:“盖诡名挟户,乡典悉知,须勒从实关并,则赋不至走失,而差科均矣。”潘景珪说,诡名挟户“若非乡司导之,则不能为,非乡司庇之,亦不能久”。《庆元条法事类》专门规定对乡书手的处罚。按南宋法令,凡诡名挟户,“乡司不能告者,亦与依条给赏,如或隐庇,致人告论,乡司从(徒)二年,配千里”,刑法亦不可谓之不重,然而乡书手包庇诡户,却非重刑所能禁绝。到宋宁宗嘉定年末,胡梦昱奏,说赋役“蠹弊之源盖有在焉,诸县之书手是也”。

#### (七) 经界法

到了南宋,诡名子户的现象愈发严重。南宋初年,由于金兵焚烧劫掠,所至一空,使当时的户籍簿册散亡殆尽,豪强猾吏趁机渔利,隐匿户籍。宋高宗绍兴十二年,南宋政府被迫实行经界法。诏委李椿年措置,遂设立经界所,从平江府(今江苏苏州)开始,逐渐推广至两浙,再推广至诸路。其具体措施有:打量步亩;以乡都为单位,逐丘进行打量,计算

亩步大小,辨别土色高低,均定苗税。造鱼鳞图;保各有图,大则山川道路,小则人户田宅,顷亩阔狭,皆一一描画,使之东西相连,南北相照,各得其实;然后合十保为一都之图,合诸都为一县之图。置砧基簿:每户置簿,逐一标明田产的田形地段,亩步四至,以及得产缘由,赴县印押,永久凭证;遇有典卖交易,须各持砧基簿和契书对行批凿。到绍兴十九年冬,除淮东、淮西、京西、湖北四路属边境地区未行外,其余各路多数州军都已次第完成。经界法旨在保证官府赋税收入,不可能真正“均平赋税”。由于漳、汀(今福建长汀)、泉三州行而复罢,绍熙二年(1191年)曾再度清丈,但也未成功。因此,绍兴经界不到百年,旧籍之哉官者半已不存,甚至漫不可考,赋税隐漏走移愈益严重。嘉定以后,一些地方又陆续推行过经界,终因官吏豪绅的反对,未能贯彻下去。

#### (八) 奖励告奸

宋王朝不仅规定了自上而下的法律条款和措施而且还鼓励民众相互揭发以达到人人监督的目的。如“凡人户匿寄财产,假借户贯,冒名官户,苟可避免等第科配者,各以违制论,许人陈告,以其(财产)半给之”。此条款规定,对于揭发者,政府将被揭发者的一半财产奖励给他,这是一笔很难忽视的奖励金额,这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了政府及时地、有效地控制“诡名子户”的数量的增多。

### 四、从“诡名子户”到“一人多户口”

民众利用户籍管理制度存在的漏洞,通过一些非常规的手段获取一些本不属于自己的利益。这个现象从古至今没有消失过,只是针对不同时代、不同条款,表现方式各不相同而已。近来浮出水面的“一人多户口”现象就是当代最新的表现方式。郑州市的“房妹”、运城市的“房媳”、陕西神木县的“房姐”(“房姐”龚爱爱于2013年9月29日在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审审判结果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这些违法乱纪现象的层出不穷,无不拷问着我国现行的户籍制度。“一人多户口”现象的形成不是一蹴而就的,其中是有深层原因存在的。

#### (一) “一人多户口”的形成原因

1. 不同城市户口,不同利益分配。二元户籍管理在计划经济的时代背景下发挥的作用举足轻重,不同户口类型对应的经济待遇和福利待遇也不同。在当时,若无城市户口,连必要的日常生活品都难以买到,未经允许进城的农民,生活必将寸步难行。1978年以后,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大部分省区市陆续统一了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取消了农业和非农业的划分,统称居民户口。城乡户籍所附加的区别利益减弱了,但城市间的户籍制度所附带的社会福利却日益明显。政府人为地把各种功能都集中在一个大城市,例如北京,既是经济中心,又是文化中心,又是政治中心,使得大家都争相向大城市发展和驻扎,国家为了防止人口的过于集中,对于外地人口迁移户籍有严苛的规定。目前我国户籍制度最大的不公平不是限购等举措,而在于它对外地穷人的欺负。

其实,户籍本身只是统计人口的管理手段,不应与利益

纠缠在一起。如果不与利益纠缠在一起,它便只是一个管理工具,也就不会引发多户口的现象。政府现在错误地用户籍、身份这些公共信息管理手段来限制人口流入、分配紧缺资源、赋予特殊权益。百姓为了突破这一限制,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而巧立名目也是无可厚非的。

2. 责任官员渎职枉法,官商进行权钱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6条,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因此,“双户口”的存在,是违法的,一旦发现,公安机关应当注销其一。一些官员及其亲属的“双户口”显然是人为造成的,背后隐藏的是严重的“户籍腐败”。根据公安部的《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公安机关办理入户和签发身份证件,手续是相当严格的,而且人口管理已实现全国联网,普通人想弄虚作假几乎没有可能。一些人之所以能办成,是因为公安机关的内部人员的知法犯法。

目前被曝光的拥有多户口的人不是有一定经济基础的商人就是有官位在身的公务人员,这些人利用自己的钱财和权力换取了普通百姓不可能享受到的社会福利,使得社会资源集中,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谐发展。

#### (二)“一人多户口”的解决机制

“一人多户口”问题在中国显然已经十分严重,其手法和本质与前文所介绍的“诡名子户”如出一辙,要说两者的不同之处恐怕只是:古代“诡名子户”意在由此减少负担,逃避义务,而今天的“一人多户口”则是为了利用户籍获取更多不当利益。为了更好地解决“一人多户口”现象,我们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责任到人,加强惩戒措施。从官到民、自上而下的多层次的不尊重、不遵守甚至到滥用,是中国户籍管理的最大危机。而产生这些的原因是由于我国现行体制内缺少严格的惩罚性措施。在历史上,篡改户籍的违法成本非常大,一旦发现,涉案当事人、官吏都要面临严厉追究。如在明初实行鱼鳞图册时,官员丈量土地和统计民户时为防止漏报、瞒报,明太祖曾下严令,有隐漏者“家长处死,人口迁发化外”。在这样严苛的法令下,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当时的“诡名子户”的发生,以此保证了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稳定了社会秩序。宋徽宗时的“政和格”亦是如此原理。

我们现行的有关户籍制度的管理条例太过温和且没有明确的惩戒条款,让相关执法人员毫无畏惧之心。对此,我们应加大违法成本,增加相关的惩罚性条款,以此杜绝相关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现象。

2. 缩短全国人口普查周期。人口普查是指在全国统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统一的办法、统一的项目、统一的调查和统一的标准时点,对全国人口普遍地、逐户逐人地进行的一次性调查登记。人口普查工作包括对人口普查资料的搜集、数据汇总、资料评价、分析研究、编辑出版等全部过程,它是当今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搜集人口资料的一种最基本的科学方法,是提供全国基本人口数的主要来源。从1949年至今,我国分别在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和2010年

进行过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这六次之间都相隔了一、二十年,周期过于冗长,让一些不法分子有漏洞可钻。

历史上,一些朝代也曾建立户籍审查机制,但它的周期较之于现在远远要短。如,汉代法律规定,全国每年八月要进行一次“案比”(案比:官员需逐户进行户籍对比,核实画像、皮肤、身高等内容)。户籍更新频率高就不会给相关人员一些可乘之机,或者说可以借此增加了违法犯罪的难度。

3. 许人陈告,建立奖励机制。“诡名子户”现象发展至宋代,形式之多、程度之深、范围之广是前代所不能企及的。对于这一现象,宋王朝也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期能减缓这一现象的产生,如规定了“凡人户匿财产、假借户贯,冒名官户,苟可避免等第科配者,各以违制论,许人陈告,以其(财产)半给之”。政府除了颁布一些由官府监督实施的政令外,还鼓励民户间的有奖举报,这种措施大大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这也可作为现今所运用。

现在我国人口数量较大,电子信息技术发达,政府可利用这一时代特点规制不法分子的违规行为,政府可鼓励人们匿名举报或实名举报,并给与不同程度的报酬以增加人们的积极性。这种民间的监督机制较之于政府的三令五申更有实效性。

#### 五、结语

“诡名子户”现象不仅仅只是存在于宋朝,其后的元、明、清亦有体现且十分严重,只是其后的统治者在宋政府的已有成果上颁布的禁令稍显成熟,如明代的鱼鳞图册、一条鞭法;清代的摊丁入地等。历代统治者为了保证财政收入、维护社会稳定早已关注这一现象,虽然颁布的政令没法做到对这一现象的杜绝,但在很大程度上有了扼制。户籍问题从古至今一直都有,只是表现方式不一样,建国以后的户籍问题只是关注到了城乡户口的差异,社会上的呼声大都是为了农村人的不平等的利益的呐喊,缺少了对城市间不同利益分配的关注。本文旨在分析有关户籍的古今两种现象,并在研究、分析古时的现象的基础上阐释了对于现今“一人多户口”现象的一些借鉴意义。希望今后我国的立法机构能够针对此现象制定出相应的具有实际操作性的法律条文,使得我国户籍制度运行得更加完善,有利于我国社会的和谐稳定。参考文献◇

#### 参考文献

- [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M].吴杰译,中华书局,2012
- [宋]王洋.东牟集[M]卷9
-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甲集卷17
- [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M].卷79
- 《明公书判清明卷》卷三《赋役门》[M].中华书局,1981
-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M].卷11《户口》2
- 王棣.论宋代县乡赋税征收体制中的乡司[J].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2)

[责任编辑:正元]